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Energy Tech Co., Ltd.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詞彙應與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深圳市南山區南海大道1089號招商局發展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即1,621,717,000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任何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批准豁免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觸發的認購人及CM Group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即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附帶的事宜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梅先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並代彼投票。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接受較先排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1)名執行董事詹華鋒先生；五(5)名非執行董事梅先志先生、劉建成先生、譚榮添先生、張熙政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東先生、張真女士及薛建中先生。